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10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（新台幣）	備 註
1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一、位於高雄地區的建物：建物與其基地合併鑑價者，無論其基地筆數多寡，每一建號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。如同一執行案件建物有二棟以上，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估一棟（即一建號），加收取六百元。與該基地相鄰之土地三筆（即三地號）以內者，不另加收費用，超過者，不論筆數，加收六百元。 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部份）地區的建物，建物與其基地合併鑑價者，無論其基地筆數多寡，每一建號收取基本費二千五百元。如同一執行案件建物有二棟以上，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估一棟（即一建號），加收取五百元。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所謂每一建號，係謂同一建號之建物（含未保存登記建及增建部份）。但共同使用部份或從屬於主建物使用部份，雖編有獨立之建號，仍以同一建號論。惟如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。
2	土地	一、位於高雄地區的素地：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四百四十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七百二十元（不再分區）。 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部份）地區的素地，二筆以內收取一千元，每增加一筆加收五百元，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，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得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	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（新台幣）	備 註
3	農林作物	一、位於高雄市地區者，無論種植作物之種類及土地面積大小，每一委託案件，作物二種以內，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四百四十元；作物三種以上者，收取二千一百六十元。 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部份）地區者，無論種植作物之種類及土地面積大小，每一委託案件，作物二種以內，收取一千元；作物三種以上者，收取一千五百元。	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得聲請本分署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一、位於高雄市區者，視個案收費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，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二、位於澎湖（含本島及離島）地區者，每一委託事件收取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或性質特殊而需增加費用時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	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，由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	